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77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仙桃公司为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公司与关联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仙桃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确定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公司与碧水源、仙桃市政成立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5.9%，碧水源持股 44.1%，仙桃市政持股 10%，以下简称“仙桃公司”）并实施该 PPP 项目。（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临 2018-012 号公告）

为推进实施仙桃 PPP 项目建设，仙桃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浦支行”）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仙桃 PPP 项目。公司拟与碧水源、仙桃市政按照在仙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此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临 2019-010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870,000 元

注册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水资源技术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环保项目经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环保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仙桃公司总资产 4,739.79 万元，净资产 4,356.68 万元，总负债 383.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30.29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仙桃公司总资产 17,180.78 万元，净资产 7,509.02 万元，总负债 9,671.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34.66 万元。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50,510,734 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 517.87 亿元，净资产 185.08 亿元，营业收入 21.95 亿元，净利润 2.08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碧水源持有本公司 5.0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按 45.9%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3,770.00 万元

反担保内容：仙桃公司以其拥有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仙桃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陶涛先生、贾曦先生就该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有与仙桃市政府签署的规范的 PPP 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

3、该担保是与公司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1,3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1%，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